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及20。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第22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股息及建議保留本年度之溢利。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之五位客戶約佔本集團之營業額43.8%，而最大之供應商約佔17.5%。至於本集團最大之五位供應商累計購貨額佔本集團總購貨額少於30%。

儲備

根據百慕達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然而，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則不能宣派或繳付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

- (a) 公司在繳款或將在繳款後則不能清還到期之負債；或
-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少於公司之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值。

就董事們之意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派予股東之儲備為約64,330,000港元（即由約78,447,000港元之繳入盈餘賬扣減約14,117,000港元之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15。

董事

於年內和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藍國慶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倫先生 (副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藍國恩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志堅先生

張健偉先生

關宏偉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伍志堅先生將任滿告退，惟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根據以上之公司附例輪選退任。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能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分別與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非和直至被公司或董事以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之服務合約，合約將仍然生效。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總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藍國慶先生	3,474,667	250,516,500 (附註1及2)	253,991,167	59.56%

附註：此250,516,000股份，當中包括分別由Medusa Group Limited持有48,520,666股份及佳帆持有201,995,834股份。Medusa是由藍國慶先生全資擁有。佳帆是高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藍國慶先生為高信的控股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及部份董事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持有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股份之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營法團，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 (1) 於年內，本公司之前任主席藍國恩先生已將其於羚藝亞洲廣告製作有限公司（「羚藝亞洲」）之1,000股股份，以零作價轉讓予本集團。該批股份佔羚藝亞洲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於股份轉讓日，羚藝亞洲之資產淨值為5,524,000港元，因此，已轉讓本集團之視作利益為552,400港元。
- (2) 於年內，本集團已向高信之全資附屬公司高信證券有限公司，支付45,000港元作為證券交易之佣金。藍國慶先生是該公司實益擁有人。
- (3) 於年內，本集團向藍國偉先生支付46,000港元，作為分配演唱會門券之服務費。藍國偉先生與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屬兄弟關係。
- (4)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Longfaith Holdings Ltd（「Longfaith」），與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立了SunArt Entertainment Ltd（「SunArt」）。天行之最終大股東張德熙先生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之表兄。Longfaith及天行均各自注入600,000港元到SunArt作資本投資。SunArt之主要業務為製作表現藝術及社交活動。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止或於本年內任何期間，除於上述有關關連交易部份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有重大利益之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於年內，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及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其低於十八歲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以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長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Karfun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01,995,834	47.37
Medusa Group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520,666	11.38

請參考「董事之權益」一節下之附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董事股份權益」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要求公司以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給予新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16頁至2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再度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局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